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5-04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1,682.69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根据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

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存续期 48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止。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有业绩考核指标，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股票归属条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第一期股票归属条件成就；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二、三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议案》，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并提前完成了第三期业绩考核指标，第二、第三期股票归属条件成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66.05 万股，剩余未出售股票 1,416.6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届满，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持有公司股票 1,416.64 万股，所有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剩余股票并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如涉业绩考核指标的变更调整须同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届满后，如持有人会议未作出有效的延长存续期的决议，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 日